

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2日，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89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清醒，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金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

复核申请。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联系人：王洪英，电话：13703150856

电子邮箱：hywang0321@163.com

券商联系人：项女士

电子邮箱：daluan0521@163.com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